

中共北海市委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北办发〔2019〕5号



中共北海市委办公室 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海市发展现代金融服务业奖励 扶持政策（暂行）》的通知

市辖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有关单位：

《北海市发展现代金融服务业奖励扶持政策（暂行）》已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北海市委办公室
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24日

北海市发展现代金融服务业奖励扶持政策 (暂行)

为进一步加快现代金融服务业发展，鼓励、培育和引导从事金融和类金融业务的企业（以下简称金融类企业）集聚北海，提升我市金融服务能力，根据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政策，结合我市实际，依据其对北海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给予奖励扶持，制定本政策。

一、奖励扶持范围

金融类企业包括传统金融机构、私募股权投资、财富管理、基金管理、资产交易、资产管理、贸易融资、消费金融、金融科技、供应链金融、融资租赁、融资担保、票据贴现、信用评级、投资咨询和与金融类相关的科技、教育、研发、培训、交易平台以及为上述领域提供技术和信息服务的企业。

二、奖励扶持方式

(一) 产业扶持

1. 北海市财政设立专项资金，对在我市新注册设立或新迁入的法人金融类企业，自开业日起给予连续资金扶持，当年扶持资金额度以其前一年实际缴纳税收的北海市地方财政留成部分的一定比例计算：

第 1-5 年扶持资金额度按照企业前一年实际缴纳税收的北海市地方财政留成部分的 60% 计算，第 6-10 年扶持资金额度按照企业前一年实际缴纳税收的北海市地方财政留成部分的 50% 计算，

第 11 年起扶持资金额度按照企业前一年实际缴纳税收的北海市地方财政留成部分的 40% 计算。

2. 对在北海市新注册设立或新迁入的单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在北海投资累计达 5000 万元以上且持续投资满 1 年以上，自投资期满 1 年后，剩余年限的扶持资金计算比率增加 5 个百分点。

3. 对在北海市新注册设立或新迁入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于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以上的，凡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 号）规定条件的，可以按照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私募基金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二）人才奖励

1. 对北海市新注册设立或新迁入符合本政策奖励扶持范围企业的年薪超过 30 万元（含）且在北海纳税一年以上的高管、核心员工，在专项资金奖励、户口落户、配偶就业、子女入学、医疗服务方面的奖励和扶持参照《北海市鼓励发展高端服务业的优惠政策（暂行）》（北办发〔2018〕104 号）执行。

2. 对在北海市新注册设立或新迁入符合本政策奖励扶持范围企业的股东、高管、核心员工按照法律、法规分配“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的给予奖励，奖励额度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北海市地方财政留成部分的 80% 计算。

3. 对在北海市注册的上市挂牌企业及上市挂牌后备企业高管、核心员工按照法律、法规减持股份或者退出股份及执行股权

激励计划的给予奖励，奖励额度按照减持或退出交易及执行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北海市地方财政留成部分的 70%计算。

4. 对在北海市新注册设立或新迁入符合本政策奖励扶持范围企业工作、年薪超过 50 万元（含）且在北海纳税连续 36 个月的高管、核心员工，在北海市政府或其下属单位建设的英才园购房，可选择任何户型并享受优惠支持。支持标准：按房屋面积每平方米市场价的 70%购买，根据购房的实际面积可享受一次价格优惠，其中年薪 50（含）-100 万元的最多可享受 150m²（含）的优惠，超出 150m²的面积按市场价购买；年薪 100 万元（含）以上的最多可享受 180m²（含）的优惠，超出 180m²的面积按市场价购买。所购房屋在签订购房合同满 5 年后才能上市交易。

对在北海市新注册设立或新迁入符合本政策奖励扶持范围且拥有年薪超过 30 万元的员工达到 200 人（含）以上的企业，政府依法以优惠条件供给企业土地，由企业自主开发，自行解决人才奖励用地，用地面积根据实际人数来核算。

三、其他

（一）依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第二条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延续和修订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桂政发〔2014〕5 号）第六条第一款规定：新办的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二）对于行业龙头企业、独角兽企业、属于填补广西或北海行业空白的金融类企业，其财政扶持条件可通过“一事一议”确定。

（三）鼓励和支持在北海注册的金融类企业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重点拓展西南省份及东盟国家市场，为企业申请相关业务许可和经营牌照给予大力支持。

（四）市政府成立专门机构为金融类企业提供服务。

（五）享受本扶持政策的企业必须是独立法人，在北海拥有固定办公场所和工作人员，并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六）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发布之日前北海市制定的优惠政策与本政策冲突的，以本政策为准。本政策与国家、自治区、北海市现行其他政策内容相重叠时，可选择最优惠的政策执行，但不叠加享受优惠。

（七）本政策由市金融办公室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